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暂行）

微发条件字（2021）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实现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避免或减少重复购置，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科发计字〔2009〕22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利用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所在管理部门自愿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可以加入仪器共享系统进行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是指依托在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研究所5个研究室、微生物资源与大数据中心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部门的科学仪器设备，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实行有偿使用；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之外面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统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用户可通过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网络平台（<http://samp.cas.cn/>）进行大型仪器设备的在线预约和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研究所、所级中心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研究所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开放共享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科技条件平台处长和所级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各研究室、专业技术平台及研究所其他支撑部门

主要负责人组成。开放共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所级中心。

第六条 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审议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规章制度，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解决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结果。

第七条 所级中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研究所开放共享支撑队伍建设；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的运行管理；负责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审核及管理；

（三）对研究所仪器设备的使用成本进行测算，制定收费标准，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服务费结算；

（四）依据区域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运行费补助及基金方案，负责初审各项仪器设备运行费补贴及基金额度，最终补助及基金方案和补贴及基金额度报研究所审核批准；

（五）组织开展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科技条件平台处、财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科技条件平台处负责研究所的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的组织与监督，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效统计与审核，大型仪器设备的资产效益考核、闲置调剂和资源优化配置等的监督等；

（二）财务处负责监督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服务收入的结算、分配及使用等；

（三）人事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队伍的岗位配置优化，技术支撑人员的薪酬、评价和激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监督等；

第九条 仪器管理员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开展分析测试、加工制备和设计计算等技术服务工作，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应确定一名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统计设备使用时间和核算收费金额等工作；

（二）制定大型仪器的操作规程；

（三）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在仪器共享网络平台完善设备信息，审核设备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或完成样品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网络平台管理

第十条 中国科学院建立了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网络平台（<http://samp.cas.cn>，以下简称“共享网平台”），向院内单位和用户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信息查询、预约使用、使用统计等相关信息。研究所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应纳入共享网络平台管理，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纳入平台，须向开放共享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由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定。对于进入共享网络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其仪器管理员须登录共享网络平台，按照共享网络平台的规范，认真填报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服务范围、开放信息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共享网络平台的设备注册。

第十一条 进入共享网络平台的设备，如果故障率高、性能指标落后，所级中心应及时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或更换。

第十二条 仪器管理员根据协议提供共享服务和实验测试结果，并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并应及时登陆网络共享平台做好包括项目名称、测试内容、使用时间、使用人、收费金额等详细信息的记录。

第十三条 为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对条件成熟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本所师生自助操作设备，实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和持证上机制度。预约自主测试的用户，必须经培训并获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资格证”，并在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网络平台提前预约，在仪器管理员同意及配合下方自主上机操作。上机培训和考核工作由所级中心统一组织。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用户可通过共享网络平台查询设备运行状态，采用网络线上预约仪器。仪器管理员在预约审核时应优先考虑研究所内的测试申请。

第十五条 用户与仪器管理员确定预约时间后，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测试，在使用仪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和卫生。测试结束后，仪器管理员须做好使用记录登记，明确具体收费金额并请用户确认。

第十六条 仪器管理员应重视及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收集设备预约情况、使用情况、维修维护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和成果统计等数据信息。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可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设备折旧及维修维护、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实验耗材、人力成本等要素核算成本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所务会批准，在单位内部公示后执行。

第十八条 收费方式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须通过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进行服务预约，经技术服务人员确认后，按照业务委托单内容开展业务。所外用户可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测试费发票。

第十九条 所有技术服务费均应按照审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严禁乱收费，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研究所内人员不得利用所内的优惠政策为所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服务；不得私自收取现金，一经发现，对违者按收费标准的3~5倍罚款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所按年度对由所级中心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研究所建立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具体考核按照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人员管理及考核奖励办法（微发科字〔2018〕43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应建立合理的激励和调控机制，每年度评选并奖励优秀集体和个人，全面提高技术支撑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整体水平。在保证所级中心正常运行情况下，所获得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的50%可用于奖励在开放共享中有突出表现的员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条件平台处印发，所级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